

<<2011年初级会计职称考试应试辅>>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2011年初级会计职称考试应试辅导及考点预测>>

13位ISBN编号：9787542927446

10位ISBN编号：7542927442

出版时间：2010-12

出版时间：立信会计

作者：初级会计职称考试辅导丛书编委会 编

页数：225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前言

2011年会计职称考试计划在5月14~15日举行(其中会计初级职称考试时间定于5月14日一天),这个日子显然已经迫近,对于众多考生而言,恐怕已经进入紧锣密鼓的复习阶段。相对而言,今年的考试大纲和教材都显得姗姗来迟,这是由于考试大纲和考试用书内容要进行重大调整的缘故。

所以当同类辅导用书纷纷提前面市的时候,本书编委会几乎是“耐着性子”等着最新考试大纲和辅导教材出来之后才将该套辅导用书付诸校印。

但多年经验告诉我们,只要掌握有效的学习方法和复习技巧,经过短时间的复习而顺利通过会计初级职称考试并不是一件困难的事情!

本套会计初级职称考试辅导用书包括两本,即《初级会计实务》和《经济法基础》,我们严格遵照最新考试大纲,在合理借鉴同类用书成功经验的基础上,结合我们多年以来的辅导经验,较为充分地把握初级职称考试的命题规律和难易程度,简洁明快地设计各个知识模块,以便考生复习起来条理清晰,得心应手。

每个章节具体包括“知识点精要”、“典型例题”和“强化练习题”三大知识模块。

其中:“知识点精要”充分涵盖考试大纲的全部内容,高度概括各章的知识要点,便于考生在较短时间内掌握大纲要求的主要内容;“典型例题”部分全部是最近3年的考试真题,这便于考生了解各章节已经考过的知识点,从中历年来会计初级职称考试的命题风格和基本规律;“强化练习题”则有助于考生熟练而准确地掌握各章的知识点和考点。

由于最新考试大纲和考试用书调整较大,加上时间短暂,本书内容可能还不尽完善,在某些方面也可能考虑不周,恳请大家多提宝贵意见。

最后祝各位考生痛痛快快学习,临门一脚过关!

<<2011年初级会计职称考试应试辅>>

内容概要

《初级会计职称考试应试辅导及考点预测：2011年经济法基础》主要内容包括：总论、劳动合同法律制度、营业税法律制度、个人所得税法律制度、其他相关税收法律制度、税收征收管理法律制度等。

书籍目录

第一章 总论 本章考情分析 知识点精要 第一节 法律基础 第二节 经济纠纷的解决途径  
第三节 法律责任 典型例题 强化练习题 练习题答案与提示第二章 劳动合同法律制度 本章考  
情分析 知识点精要 第一节 劳动合同法律制度概述 第二节 劳动合同的订立 第三节 劳动合  
同的主要内容 第四节 劳动合同的履行和变更 第五节 劳动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第六节 劳动争  
议的解决 第七节 违反劳动合同法的法律责任 典型例题 强化练习题 练习题答案与提示第三章  
营业税法律制度 本章考情分析 .....第四章 个人所得税法律制度第五章 其他相关税收法律制  
度第六章 税收征收管理法律制度第七章 支付结算法律制度

章节摘录

插图：同等条件下优先招用被裁减的人员。

注4：对于用人单位裁减人员的情形，用人单位应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

(4)用人单位不得解除劳动合同的情形：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劳动者未进行离岗前职业健康检查，或者疑似职业病病人在诊断或者医学观察期间的；在本单位患职业病或者因工负伤并被确认丧失或者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的；在本单位连续工作满15年，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劳动合同终止(一)劳动合同终止的情形(1)劳动合同期满的；(2)劳动者开始依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3)劳动者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4)劳动者死亡，或者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或者宣告失踪的；(5)用人单位被依法宣告破产的；(6)用人单位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用人单位决定提前解散的；(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劳动合同终止的限制性规定劳动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既不得解除劳动合同，也不得终止劳动合同，劳动合同应当续延至相应的情形消失时终止：(1)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劳动者未进行离岗前职业健康检查，或者疑似职业病病人在诊断或者医学观察期间的；(2)在本单位患职业病或者因工负伤并被确认丧失或者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3)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4)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的；(5)在本单位连续工作满15年，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劳动合同的解除和终止的法律后果和责任(1)劳动合同的解除和终止，只对未履行的部分发生法律效力，即双方不再继续履行劳动合同。

(2)用人单位单方面解除劳动合同，应当事先将理由通知工会。

(3)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劳动者要求继续履行劳动合同的，用人单位应当继续履行；劳动者不要求继续履行劳动合同或者劳动合同已经不能继续履行的，用人单位应当依照劳动合同法规定的经济补偿标准的2倍向劳动者支付赔偿金。

支付赔偿金的，不再支付经济补偿。

赔偿金的计算年限自用工之日起计算。

编辑推荐

《2011年初级会计职称考试应试辅导及考点预测:经济法基础》：考点全面覆盖资深专家解析临门一脚过关。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